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磁业”）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英洛华磁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 万元，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6月10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钕铁硼磁性材料、相关电子元器件、磁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粉末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英洛华磁业资产总额为114,070.18万元，负债总额为58,484.39万元，净资产为55,585.80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2,684.41万元，利润总额4,738.30万元，净利润4,738.3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英洛华磁业资产总额为98,539.83万元，负债总额为54,540.56万元，净资产为43,999.27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062.08万元，利润总额-11,586.52万元，净利润-11,586.52万元。

8、英洛华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厉世清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东阳东磁资产总额为110,824.18万元，负债总额为102,447.82万元，净资产为8,376.3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8,402.06万元，利润总额6,195.45万元，净利润6,210.5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东阳东磁资产总额为 128,128.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343.81 万元，净资产为 33,784.67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320.02 万元，利润总额 2,916.19 万元，净利润 2,744.54 万元。

8、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 3、债务人：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 4、主合同：中国银行与英洛华磁业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横店 2023 年人借字 19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 3、债务人：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 4、主合同：交通银行与东阳东磁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5、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本次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公司与交通银行原已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C200827GR7324056）项下债务人东阳东磁的债务。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英洛华磁业、东阳东磁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英洛华磁业、东阳东磁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 120,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4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保证合同》（编号：横店 2023 年人保字 195 号）；
- 5、《保证合同》（编号：C231206GR7327082）。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